

信息服务协议书

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 卡达克（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选定并经乙方确认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一：

1. 综合分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后市场 | (35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汽车工业 | (35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新技术 | (45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文献(3000 元/年, 限查询 200 篇全文)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分析 | (3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 (95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公告 | (35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乘用车篇 | (30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统计信息 | (45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车篇 | (30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统计信息 | (2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及零部件篇 | (30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法规 | (3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法规及标准篇 | (30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车市纵横 | (3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篇 | (50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资讯 | (7500 元/年) | | |

2. 按产品分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轿车 | (4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 | (35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车 | (4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 | (35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客车 | (4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 (35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载货汽车 | (4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含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车 | (4000 元/年) | | (4500 元/年) |

综合 (3500 元/年)

服务内容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汽车行业数字化期刊馆 (150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车篇 (56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汽车行业周报 | <input type="checkbox"/> 零部件篇 (5600 元/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乘用车篇 (5600 元/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篇 (5600 元/年) |

注：

- 1、上述报价只包含甲方固定两台计算机的使用费用，每超出一台计算机乙方将收取协议总费用的 10% 作为附加费用。甲方绑定的计算机不得包括甲方以外的其它单位或个人用户，也不得包括甲方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甲方各关联公司等用户；
- 2、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用户名及密码，该用户名及密码只可浏览甲方所订阅的栏目，并将与甲方指定的计算机绑定使用。甲方若在协议期内更换计算机，需经乙方事先审核许可，并且每年最多只能更换三次，否则甲方应按上述报价重新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用；
- 3、在服务内容一中，如果甲方接受四项以上（含四项）服务，总价优惠 5%；接受六项以上（含六项）服务，总价优惠 15%；接受八项以上（含八项）服务，总价优惠 25%；
- 4、在服务内容一中，凡是甲方接收两项以上（含两项）服务者，乙方将赠送按产品分类的第十项（即综合类）服务。
- 5、订阅《中国汽车行业周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
- 1、为了便于联络与沟通，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不得转供给第三者（即甲乙双方法人以外的其它单位或个人），并不得代第三者向乙方提供需在网上发布的信息；
 - 3、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网络服务费；
 -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复制、散布、披露、出售、出版、广播、转播来自乙方的信息资源；由此发生的争议、诉讼及其他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由此给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只供甲方使用，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前述用户名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费用的 100 %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乙方：
- 1、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每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开通，向甲方提供其选定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信息服务；
 - 2、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内容及传输方式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3、若发现甲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违约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且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报价的 100 %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____年，从合同生效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协议期满后，若甲方未能及时续费，乙方有权按时关闭甲方订阅的栏目。

第四条 费用和结算

- 1、甲方绑定的计算机台数：_____台。
- 2、本协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 3、付款时间及方式：
 - ① 付款：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应将全部信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② 甲方可以选择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③ 乙方的帐号信息：

户名：卡达克（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20110103771182Q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科研楼 416 室

电话：022-843792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

账号：0302042719100001778

开票类别：服务费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乙方足额支付信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 1%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直至甲方按约定支付全额信息服务费，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延迟提供信息服务或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如发现甲方将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所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泄露或将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内容或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等转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服务，并保留依法以及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追究甲方全部责任的权利。
- 3、甲方在查阅乙方网站时，因个人技术原因、人为因素、异常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可在本协议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栏目内容和方式浏览乙方网站内容，因甲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浏览或非乙方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浏览，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相互联系的确认

(一) 甲方联系人：

第一联系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第二联系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 乙方联系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传真：022-24370547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邮编：300300

双方的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而给一方/双方造成损失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 1、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已经支付的信息服务费不再退还。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 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2) 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 3) 提交被告住所地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附件可包括信息服务范围、具体内容、临时委托等，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份完整协议。
- 3、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卡达克（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